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2)

持續關連交易一年度上限

概要

本集團已與其關連人士於上市前訂立了一份租賃收入安排補充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董事會茲就有關租賃收入安排補充協議的二零一一年度的全年上限刊發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全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

誠如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及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了一份租賃收入安排補充協議。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董事會茲宣佈有關下列租賃收入安排補充協議二零一一年度的全年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百佳華百貨與百佳華實業之間的租賃收入安排

百佳華實業作為出租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租戶訂立若干分租安排，分租由百佳華百貨租用的部分零售店。根據百佳華實業與百佳華百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的租賃收入安排補充協議，百佳華實業確認，百佳華百貨有權以業主身分向該獨立第三方收取租金及公用服務收入。租金及公用服務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釐定。

上述租賃收入安排補充協議的年期為15年3個月，而年租金是按營業額租金計算。營業額租金按該獨立第三方於該零售店之年度營業額的8%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該獨立第三方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08,000元。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之租賃收入安排補充協議的年度租金總和的全年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元。該上限乃經管理層在參考該店的經營歷史、過往表現及發展趨勢、地理位置及中國零售業的增長後對該獨立第三方的業績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百佳華實業之間的租賃收入安排是按正常商業條款且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給予本集團的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承租方所提供的條款。

上市規則的上限規定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全年上限適用的百分比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列明的5%上限。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本公告所載的全年上限超出限額，則本公司會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上述交易仍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全年審閱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規定的全年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所述租賃收入安排補充協議的條款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相關協議的約定，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及管理零售店。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百佳華百貨」	指	深圳市百佳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百佳華實業」	指	深圳市百佳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莊先生及莊太擁有90%及10%權益
「本公司」	指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2），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賃收入安排補充協議」	指	百佳華百貨與百佳華實業就出租該等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之租賃收入安排補充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莊先生」	指	莊陸坤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亦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兼董事長
「莊太」	指	莊素蘭女士，莊先生之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陸坤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莊陸坤先生、莊沛忠先生、顧衛明先生及莊小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錢錦祥先生、郭正林博士及艾及先生。